

政府采购合同正泰雅苑物业服务

甲方：鄂托克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

乙方：内蒙古震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区中央大道天恒大大厦 10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县级干部周转用房后勤保障一体化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ESZCEQ-C-F-260010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县级干部周转用房后勤保障一体化服务项目全部内容。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执行。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1.3 乙方须成立项目组，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做好物业服务工作，项目组其他成员按要求持证上岗。

1.4 乙方为甲方安排的所有人员全部为与乙方依法建立直接劳动关系的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外包、转包、分包人员关系，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隶属或代理关系，且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人员遭受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5 乙方购买食材必须符合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2. 项目人员服务要求

2.1 乙方须具有完善的人员管理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

2.2 乙方项目负责人须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每月须向甲方汇报月工作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2.3 乙方所有人员须根据不同岗位，统一着装；

2.4 乙方所有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保密意识强，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2.5 乙方要有完善培训考核制度，定期对所有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二) 物业服务要求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或考核指标不达标时（考核指标见附件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不定时抽查，乙方需配合，乙方对人员工资和餐费费用进行调剂使用时，以保障食材采购优先原则，食材采购标准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082000 元（小写）贰佰零捌万贰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最后一月支付剩余全部合同金额。

（二）付款条件：服务满足甲方要求，人员配备齐全，考核达标。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震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

银行账号：86770510142100186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旗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各执一份。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人员管理强化：乙方服务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缺岗、顶岗，人员变动须提前7日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擅自更换每人次扣罚5000元，缺岗每人次扣罚2000元。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场不少于26天，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岗每次扣罚2000元。人员年度流动率不得超过15%，若超过1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人员每季度开展一次背景与资质复查，不合格人员乙方须24小时内清退。甲方同意人员更换的情况除外。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邵斌

2016年6月8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孙晓刚

2016年6月8日

